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1138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股息 |
| 公告日期 | 2024年10月14日 |
| 公告狀態 | 新公告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中期（半年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4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4年6月30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22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不適用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股 0.24178 HKD |
| 匯率 | 1 RMB : 1.098998 HKD |
| 除淨日 | 2024年11月18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4年11月19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4年11月20日 至 2024年11月25日 |
| 記錄日期 | 2024年11月25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4年12月13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 | | | | | |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p>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有關代扣所得稅之詳情。</p> <p>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p>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td> </tr> <tr> <td>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td> <td>20%</td> <td>(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 | 20%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 | | | | |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 | | | | | | | |
|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 | 20%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 | | | | | | |
| <p>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p> | <p>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p> | | | | | | | | | |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其他信息 | 不適用 | | | | | | | | | |
| 發行人董事 | | | | | | | | | | |
| <p>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p> | | | | | | | | | | |